

陳梓華：庭上證供是真實記憶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

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，控方第五名「從犯證人」、法律助理陳梓華第十一日出庭作供。對辯方質疑陳梓華在庭上接受控方主問時，部分證供屬首次提及，在之前的錄影會面謄本上沒有出現。陳梓華強調，其庭上作供是來自其真實記憶，並指因為他本人最討厭用謊言謀取個人利益的人，「所以我想將事實講返出嚟。」

黎智英稱抗爭要「百花齊放」

辯方昨日在庭上繼續盤問時提到，陳梓華早

前供稱自己第四次見黎智英，地點是在黎智英車上，並稱黎智英表示希望陳梓華明白他並非不支持「勇武」，問陳梓華在錄影會面謄本中是否有提過此事。陳梓華反問：「是否要完全一樣的句子？」法官杜麗冰官表示不是，問陳梓華是否有相同意思的句子。陳梓華遂稱，在謄本中，他有提到黎智英說過「唔理你係宣揚『港獨』嘅，定一話係想保持『一國兩制』，即係總之要百花齊放」。

陳梓華稱，相關的內容可以在2021年4月28日下午的錄影會面謄本中看到。辯方展示謄本相關段落，顯示陳梓華稱當時黎智英稱「唔理你係宣揚『港獨』嘅，唔理你係宣揚要保持『一國兩制』，總之係百花齊放，嘅香港本土就要保持返個熱度，但係總之嘅國際上面，就要統一口径咁樣樣」，而在該段文字中，並沒有提到黎智英希望陳梓華明白他並非不支持

「勇武」，陳梓華同意。

辯方再引述陳梓華之前一系列證供提問，包括陳梓華第五次與黎智英在台北會面。陳梓華早前供稱黎智英早已知道「攞炒巴」劉祖迪曾以「反修例活動」為主題在德國及英國愛丁堡等地方舉辦集會及遊行，劉祖迪表明願意與黎智英合作但需與李宇軒討論。

就陳梓華曾供稱，在台北會面後，曾致電黎智英討論，指劉祖迪表明不打「議會線」，及透露由李宇軒負責的「日本線」與「怡底人」難以接觸，又稱因為「美國線」有意見分歧，所以聯絡Mark Simon出面調停。陳梓華同意在他的錄影會面謄本中沒有提到。

陳梓華又同意他在警方錄影會面謄本中，沒有提及他曾向黎智英提過李宇軒，但強調雖然在警方錄影會面謄本中他沒有提及完全一樣的句子，但他在警方錄影會面謄本曾說：「黎智

英講話想pass返呢個message畀年輕人，話佢知要團結呢個板塊，嘅國際上面游說上面唔能夠太過鬆散……咁我都會將呢啲訊息帶返界身邊嘅人，咁李宇軒都會包括其中。」

辯方質疑，陳梓華很多在庭上的證供在警方錄影會面謄本沒有提及，是陳梓華在證人台上首次提出，又質疑陳梓華與警方會面約65小時的情況有少記憶，陳梓華對此表示不同意，堅持他在庭上的口供是其真實記憶。

辯方引述陳梓華供詞謄本指，陳曾提到「純粹係我好討厭有啲人利用謊言去為佢自己謀取利益」，並質疑這反映陳梓華想令自己在刑期上獲益而杜撰供辭。陳梓華不同意，並強調說：「正正就係因為我討厭，所以我想將個事實講返出嚟。」

辯方昨日已完成對陳梓華的盤問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「屠龍小隊」眾籌吸金 謀擊殺30警

為買軍火及鋪路「着草」借《蘋果》「立場」訪問力谷知名度



黑手落鑊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2019年策劃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。控方證人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昨日繼續作供，披露了「屠龍小隊」借助自設的Tg頻道及數個社交平台群組大搞眾籌「文宣」，利用眾籌資金購買槍支裝備，其中一個平台管理員、女被告劉佩凝則為「屠龍」四處張羅資金，再轉交給黃振強。為增加知名度和籌款額，小隊還接受《蘋果日報》和「立場新聞」訪問。在執行所謂「殺警計劃」前兩天，黃振強仍在發「課金」文宣訊息，為行動及「走佬」籌謀資金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黃振強昨日供稱，「屠龍」的行動支出，包括購買頭盔等裝備、汽油彈及租用安全屋等，其中汽油彈每次行動至少用100支，花費10多萬港元。當年8月，他在網上經自稱中學女教師的「家長」，再「人搭人」認識許多「家長」和金主，其中一名「家長」是「前線勇武資助養計劃」的籌備人。

「育龍」一個月間籌得約30萬元

他們透過各種方式提供資金。到2019年約10月，「屠龍小隊」作為前線「勇武隊伍」已經有一定「名氣」。當時，黃振強經嚴文謙認識女被告「龍女」劉佩凝。根據Telegram對話，黃11月4日向劉指「我係屠龍揸fit人」，劉自我介紹是公開頻道「春田花花」管理員，稱「有需要幫手可以出聲」、「幫到我幫，唔得我就自己畀錢」。

黃振強在與劉佩凝對話中提及想購買3支槍，後

者其後轉賬一萬元至黃的滙豐銀行賬戶。劉先後過數「幾千、幾萬」給他，稱曾賣掉自己的「潮鞋」資助「屠龍」。對話顯示，劉稱與「家長」商議過，「我每次課金日完就畀5,000你哋」、「大圍數攤數畀界魔法仔因，每次5,000至一萬」。

黃振強供稱，11月6日有新的「資助方法」，透過「春田花花」和「老豆搵仔」公開群組，宣傳「屠龍」新的眾籌頻道。當晚，劉佩凝開設Tg「育龍」頻道，由黃振強、劉佩凝及「屠龍小隊」「軍師」林銘皓共同管理頻道及所得籌款。黃指示劉每天收款後都「理一條數畀我睇」，「育龍」成立後一個月間籌得約30萬元，黃指收到的所有款項全數用於「屠龍小隊」開支。

黃振強稱，劉佩凝認識籌劃「民間記者會」的人，並建議借記者會澄清「育龍」確用作資助「屠龍」，黃遂指派劉在記者會讀出由他撰寫的聲明，



▲警方曾在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檢獲步槍。資料圖片

▲修例風波期間，有暴徒在社區以汽油彈縱火。資料圖片

但不確定其後記者會有否召開。

黃指示「大行動」前加大籌款力度

黃振強又稱，《蘋果日報》和「立場新聞」分別於當年11月15日和11月23日，發表訪問「屠龍小隊」的報道，借訪問澄清「屠龍」不是「鬼」，以及提高知名度和增加眾籌金額，並「鼓勵」其他「勇武示威者」，希望「多啲人認同我哋做嘅嘢」。

黃振強曾製作「屠龍小隊」的影片，交由劉佩凝上傳至「育龍」和連登討論區，播出後「反應熱烈」。劉當時稱至少收到百條訊息，並曾轉告黃振

強「國難忠醫」向「育龍」請求10萬元資助，但黃拒絕並稱只有30幾萬元資金，且「已經用咗少少嚟着草plan同買軍火」。

控方指，黃振強在Telegram上向劉佩凝提到「我地嚟緊有大行動」，黃稱大概內容是提醒「開始加緊眾籌力度」，以配合其他團隊用槍和炸彈，及屠龍安排「走佬plan」，包括帶被告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李家田到台灣。

12月6日，黃振強在「育龍」頻道發出文宣稱「公會任務目標係集齊最少30粒龍心」，望「家長」永久「課金」，其中「30粒龍心」意指殺死最少30個警察。

粵港澳海關聯手 打擊跨境轉運冒牌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海關與內地及澳門海關於4月9日至30日採取為期三星期的聯合執法行動，加強檢查三地跨境及轉口往北美、歐洲、亞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貨物，以遏止三地跨境及轉口往海外國家的冒牌貨物活動。行動中，香港海關破獲19宗案件，檢獲5.6萬件冒牌貨，市值近1,700萬元，包括偽冒的不同牌子名錶、手袋等。

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跨境調查組督察黃子健昨日表示，今次是三地海關在2024年的首次聯合執法行動。香港海關通過情報分析和深入調查，在多間本地速遞公司及物流公司偵破15宗案件。

港海關共檢5.6萬件貨 市值1700萬

4月15日及16日，海關在屯門內河船碼頭驗貨場抽查兩個從廣東南沙抵港貨櫃時，發現

櫃內載有大批冒牌貨物。4月12日及28日，海關人員在深圳灣管制站截查兩輛入境貨車，在車上檢獲冒牌貨物，2名分別49歲和55歲男司機，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被捕，現獲准保釋候查。

香港海關在今次行動共檢獲的5.6萬件冒牌貨物，包括偽冒的智能手機、手機配件及名錶手袋等，不法分子為提高利潤，特意選用質料較高的包裝盒和配件，例如錶盒內附有偽冒證書、保用證等以提高仿真度。

海關呼籲本地物流業界對客戶貨物要提高警覺，假如對處理的貨物有任何懷疑，應向海關舉報。香港海關將繼續與內地海關、澳門海關



◆在粵港澳三地海關聯合行動中，香港檢獲5.6萬件冒牌貨，市值近1,700萬元。香港海關圖片

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，透過情報交流及聯合執法行動，嚴厲打擊跨境轉運冒牌物品活動。

14 割房業主認違例共被罰3.1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 14名分間單位（俗稱劏房）業主因違反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有關控罪並被判處罰款共31,910元。自該條例生效以來，差餉物業估價署（估價署）已成功檢控255宗個案，共涉及218名劏房業主，罰款介

乎400元至18,600元，合計總罰款共465,610元。

該些業主的罪行包括：一、沒有在規管租賃的租期開始後的60日內，向估價署署長提交租賃通知書；二、要求租客付還經分攤的水及/或電費時沒有出示繳費單副本及提供書面賬

目；三、要求租客支付不屬《條例》所准許的種類的款項。其中一名業主觸犯上述一及三項共15宗罪行而被判處罰款14,200元。

估價署於早前發現這些業主涉嫌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。經深入調查及搜集證據後，向這些業主提出檢控。

NGO董事騙教育局千萬元撥款罪成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訴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（校聯）一名時任董事，在申請為中小學生舉辦課後活動時，串謀機構一名時任經理詐騙教育局撥款共逾一千萬元。涉案董事經審訊後昨日在區域法院，被裁定兩項串謀詐騙及一項串謀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三項罪名成立。法官譚思樂將案件押後至5月28日判刑，其間兩名被告還押懲教署看管，又批准控方申請充公令，相關聆訊將於7月5日進行。

昨日被裁定三罪成立的何顯華（55歲），案發時為校聯時任董事，同案被告文海欣（33歲）則為校聯時任經理。文早前承認兩項串謀詐騙罪名。

案情透露，何顯華及文海欣案發時分別為校聯的董事及經理，何顯華妻子則是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（扶苗）的董事。校聯及扶苗均為非政府機構，同獲教育局批准推行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一區一計劃」（該計劃），透過舉辦中小學課後活動提升清貧學生學習效能，擴闊他們在課堂外的學習經驗。

教育局於2015/2016及2016/2017兩個學年，分別向校聯及扶苗撥款逾650萬元及逾380萬元，於該計劃下為多間學校舉辦72個項目。何顯華及文海欣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，與校聯職員及扶苗董事串謀詐騙教育局，訛稱於該72個項目獲聘任的兼職導師均與校聯或扶苗訂立合約，時薪為165元或195元。

何顯華又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，串謀妻子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，意圖誘使教育局接受它們為真確。該等虛假文書為校聯及扶苗兩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，以及由該兩個銀行賬戶開出的332張支票。